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獨立審閱報告	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其他資料的披露	2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主席)
蘇敏小姐
蘇慧小姐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何嘉洛先生
林長盛先生

公司秘書

黃嘉邦先生

授權代表

蘇聰先生
黃嘉邦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何嘉洛先生(主席)
林煥勤先生
羅妙嫦女士

薪酬委員會

羅妙嫦女士(主席)
蘇敏小姐
何嘉洛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聰先生(主席)
羅妙嫦女士
何嘉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220號
勝基中心6A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elasialtd.com>

股份代號

9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9,930	85,782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54,615)	(38,366)
毛利		65,315	47,416
其他收入	5	2,826	1,4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1)	(1,531)
行政開支		(28,148)	(26,567)
營運開支		(22,711)	(18,284)
財務費用	6	(11,073)	(4,93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4,628	(2,412)
所得稅開支	8	(1,346)	(1,312)
期內溢利／(虧損)		3,282	(3,7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2	—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291)	2,951
		(2,269)	2,9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13	(773)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16	(3,569)
非控股權益		(134)	(155)
		3,282	(3,724)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7	(618)
非控股權益		(134)	(155)
		1,013	(77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一 基本及攤薄	10	0.4	(經重列) (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4,148	365,113
可供出售投資		975	–
		375,123	365,113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38,572	27,887
貿易應收款項	12	42,650	48,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99	12,8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15	3,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604	125,699
		235,340	218,725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13	585	580
		235,925	219,3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49,439	48,619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84	41,18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
銀行借款	15	21,785	16,96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	46,615	40,685
應付債券	17	100,000	–
稅項撥備		30	419
		264,253	147,88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8,328)	71,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795	436,5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25,412	27,8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	113,782	103,335
應付債券	17	–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8,558	7,351
		147,752	238,508
資產淨值		199,043	198,030
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190,170	189,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170	197,023
非控股權益		873	1,007
權益總額		199,043	198,0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00	69,968	120,985	5,036	9,994	(15,540)	192,443	1,287	193,730	
期內虧損	-	-	-	-	-	(3,569)	(3,569)	(155)	(3,7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2,951	-	2,951	-	2,9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51	(3,569)	(618)	(155)	(77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	69,968	120,985	5,036	12,945	(19,109)	191,825	1,132	192,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00	63,968	120,985	-	6,340	14,807	(17,077)	197,023	1,007	198,030
期內溢利	-	-	-	-	-	-	3,416	3,416	(134)	3,28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22	-	-	-	22	-	22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2,291)	-	(2,291)	-	(2,2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	-	(2,291)	3,416	1,147	(134)	1,01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000	63,968	120,985	22	6,340	12,516	(13,661)	198,170	873	199,0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600	38,48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252	(8,54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082)	73,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5,770	103,86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699	25,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率變動的影響	135	(3,25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604	125,76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6A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恒勝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載於第3至22頁，其內容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328,000港元，惟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且本集團最終控制方亦會持續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援，藉以令本集團可繼續按持續基準，最少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到期的財務負債履行財務責任。

2.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如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列闡釋者外，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已作相應改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連同公平值計量指引的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全面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金融工具須特別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附註20提供有關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經已修訂，以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金額，及僅於該分部之總資產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該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之金額，及倘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就此修訂而言，本集團繼續披露分部資產，現時亦會於附註3披露分部負債。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本集團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且不獲分配至任何分部，其主要歸屬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負債。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8,554	66,918	310	-	-	85,782
來自分部間	-	2,596	-	-	(2,59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8,554	69,514	310	-	(2,596)	85,782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063)	2,468	(466)	(31)	(50)	(2,142)
債券利息						(667)
未分配公司開支						(915)
期內虧損						(3,724)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2,140	360,535	3,213	4,864	(2,915)	487,837
未分配分部資產						96,581
總資產						584,418
可呈報分部負債	58,025	218,244	235	3,065	(41)	279,528
未分配分部負債						106,860
總負債						386,38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機械	25,871	19,393
銷售備件	1,906	2,793
租賃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64,253	49,398
分租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11,644	5,602
服務費收入	16,256	8,596
	119,930	85,782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6	32
佣金收入	25	213
股息收入	–	166
外匯收益淨額	–	1,005
出售投資收益(附註13)	1,272	–
收回呆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78	–
其他	435	71
	2,826	1,48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	245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23	678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15	3,061
— 應付債券	6,574	667
— 貿易應付款項	116	527
	11,073	4,933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8,685	4,02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4,026	14,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60
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953	14,792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8	1,15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1,346	1,31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並無應課稅溢利或(ii)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新加坡、越南及澳門利得稅(二零一二年：無)。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3,5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0,000,000(二零一二年：800,000,000，經重列以反映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的紅股發行)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二零一二年：無)。

11.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24,9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359,000港元)，主要與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3,770	50,210
減：減值撥備	(1,120)	(1,39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2,650	48,817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或以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基準。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115	9,473
31至60日	5,222	14,280
61至90日	7,321	12,631
超過90日	11,992	12,433
	42,650	48,81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	—
可供出售投資	—	580
	585	5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代價為135,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已交付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並已收取68,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86,000元(約1,850,000港元)。出售收益約1,272,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約13,1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94,000港元)按年利率5.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計息。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250	35,809
31至60日	7,881	6,669
61至90日	8,805	2,963
超過90日	11,503	3,178
	49,439	48,61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	14,925	8,359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5,436	6,72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66	4,04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943	6,407
五年以上	17,827	19,250
	47,197	44,78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1,785)	(16,965)
非流動部分	25,412	27,822

銀行借款以港元及坡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年實際年利率介乎4.5%至5.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5%至7.5%）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銀行存款賬面值約3,51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4,000港元）、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約7,8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98,000港元）、按成本列賬的樓宇約46,04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569,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約14,6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5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抵押。

流動負債包括非安排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1,4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8,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向借款人提供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款被列為流動負債。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52,847	57,954
第二至五年到期	121,570	111,505
	174,417	169,459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14,020)	(25,43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60,397	144,020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46,615	40,685
第二至五年到期	113,782	103,335
	160,397	144,020
減：歸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6,615)	(40,685)
非流動部分	113,782	103,335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期為三至五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末按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作合理確認，該選擇權將會獲行使。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2%至6.2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2%至8.6%）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由賬面值約3,51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4,000港元）作抵押及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取得。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此乃由於倘若本集團未能還款，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方。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債券

債券按年利率 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償還，並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作擔保。

1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擁有的廠房及機器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0,670	53,18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07	3,770
	90,377	56,950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分租的廠房及機器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086	16,23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50
	7,086	16,68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機器，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所有租賃按固定租金計算，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訂金。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035	13,02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79	4,379
五年後	842	1,088
	11,356	18,489

租賃為期一至十五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十五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c)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	1,109

19. 關聯方交易

(i)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 (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		
短期僱員福利	1,328	4,245
離職後福利	17	71
	1,345	4,316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公平值層級根據用於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重要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程度將該等金融資產歸納為三層層級。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層：於同類資產及負債的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除第一層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層級的分類乃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歸納入第一層公平值層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層之間概無重大轉移。

(b)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獨立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2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鵬程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Joanne Y.M. Hung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集團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39.8%至約119,900,000港元。銷售收益增加約5,600,000港元，較去年提升25.2%。由於起重機隊規模壯大以及進一步改善效率，租金及服務收益合共貢獻增長約28,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5%。

香港以及澳門為業績表現的主要功臣。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45,8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46.7%或約27,200,000港元。如此表現關鍵在於我們把握市場需求，並從而減少閒置資產及改善起重機隊的效率。

新加坡亦維持強勁增長，收益較去年上升11.5%(約8,000,000港元)。收益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期內獲得更多租約。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為54.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3%)，維持穩定。

經營溢利增長主要來自香港業務，由去年虧損約4,100,000港元，增加至約8,100,000港元。新加坡業務亦錄得溢利增加77.6%至4,400,000港元。

整體而言，由於收益大幅增加，我們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及經營開支較去年增加約6,000,000港元。儘管開支確實有所增長，我們的經營效益實際較去年有明顯的改進。此等開支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總收益的52.3%，於本期間僅佔總收益42.4%，經營效率提升了9.9%。

於回顧期間，每股盈利為0.4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4港仙(經重列))。

展望

本集團預期新加坡及香港的業務將繼續穩健發展，從而帶動集團表現更勝去年。

新加坡的建造分部繼續如期增長。預計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將達成目標，於二零一三年推出25,000個單位，及於二零一四年落成27,000個單位。私人住宅市場方面，逾33,000個私人住宅單位及執行共管公寓預期於未來十八個月落成。就商業用途方面(辦公室、商舖及廠房用途)而言，近4,000平方米已預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發展。新加坡政府亦已宣佈，計劃增加公共基礎設施，以緩和目前的樽頸情況去應付計劃人口增長。當中包括例如將現有地鐵網絡的鐵路總長增加一倍。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國慶群眾大會發表之演講內容，使本集團之前景更見樂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香港業務亦將因為建築工程的需求而水漲船高。逾27,000個公屋單位及近24,000個私人公寓單位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落成。除了「十大基建項目」外，香港政府亦密鑼緊鼓推出其他工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活化歷史建築。而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建設亦已展開。香港政府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及未來數年，分別耗資623億港元及每年逾700億港元於基建發展項目。

基於上述外圍因素，本集團相關的銷售及租賃合約管道的表現，較去年理想。

為把握這些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其起重機隊，此舉一方面將可統一本集團的起重機隊型號，以方便維修及跨營運支援，另一方面，亦將有助我們繼續採用較新的起重機隊，以為客戶提供更新、更先進的設備去迎合客戶所需。本集團亦可於適當時候出售起重機隊中較舊型號的起重機，以增加銷售收益。

董事會決定自願結束本集團於越南的業務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按照本集團現行計劃，預期結束有關業務將可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4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1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6,600,000港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資本開支24,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按各期間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權益總額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籌借更多貸款及訂立更多融資租賃合約以收購新機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該日止，本集團過半數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越南及澳門業務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71,4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內部財務資源，應付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責任。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期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狀況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 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該公司清盤。有關清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敏達機械服務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1,486,000 元(相當於約 1,850,000 港元)出售所擁有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5% 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按公平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之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抵押，總賬面值為 72,1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00,000 港元)。100,000,000 港元之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越南聘有 111 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 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且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根據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享有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

其他資料

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陳武先生基於其他職務，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退任」)。於同日，蘇慧小姐及林長盛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委任」)。董事之退任及董事之委任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其他資料的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A. 於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蘇聰先生(「蘇先生」)	—	600,000,000 (附註1)	—	600,000,000	75%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恒勝控股有限公司(「恒勝」)的全資附屬公司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鵬程國際」)的名義登記。恒勝由蘇先生透過其於萬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海」)的100%權益持有43%權益，並由蘇敏小姐透過其於傑飛有限公司(「傑飛」)的100%權益持有28.5%權益以及由蘇慧小姐透過其於飛騰控股有限公司(「飛騰」)的100%權益持有28.5%。蘇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為兄妹。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其他資料的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蘇先生	鵬程國際(附註)	受控公司之權益	1	100%
蘇敏小姐	鵬程國際(附註)	受控公司之權益	1	100%
蘇慧小姐	鵬程國際(附註)	受控公司之權益	1	100%

附註：鵬程國際為恒勝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蘇先生透過其於萬海的100%股權持有43%權益，並由蘇敏小姐透過其於傑飛的100%權益持有28.5%權益以及由蘇慧小姐透過其於飛騰的100%權益持有28.5%權益。蘇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為兄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力以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

其他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鵬程國際	600,000,000	-	-	600,000,000	75%
恒勝	-	600,000,000 (附註1)	-	600,000,000	75%
萬海	-	600,000,000 (附註2)	-	600,000,000	75%

附註：

- 恒勝由蘇先生透過其於萬海的100%股權持有43%權益，並由蘇敏小姐透過其於傑飛的100%權益持有28.5%權益以及由蘇慧小姐透過其於飛騰的100%權益持有28.5%權益。蘇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為兄妹。
- 萬海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其他資料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何嘉洛先生(主席)及羅妙嫦女士，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核數師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報告已納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